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53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邱士哲

被告 陳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已於訴訟中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徐子偉